

深圳市民政局

深民社许〔2025〕463号

深圳市民政局关于深圳市海学堂公益基金会变更名称、住所、章程的批复

深圳市海学堂公益基金会：

你单位申请变更名称、住所、章程的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，变更内容如下。

1、名称 变更前：深圳市海学堂公益基金会；变更后：深圳市万益蓝公益基金会； 2、章程 章程变更内容以《基金会章程核准表》为准； 3、住所 变更前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1号京华大院4栋604房；变更后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科发路华润置地大厦D座22楼2201。

办理变更登记后，请按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事项的变更。

深圳市民政局

2025年6月27日

抄送：

